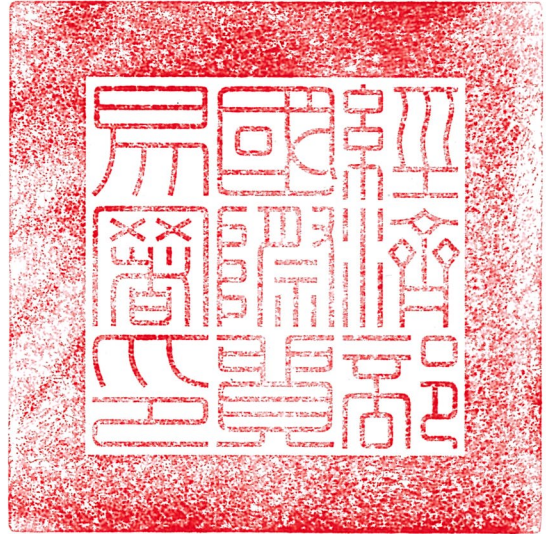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7038325A號
附件：如文(1137038325A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4年1月1日起CCC8310.00.00.10-7「卑金屬製車輛號牌，具有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，且長寬分別為38×16公分或32×15公分或31×16公分或30×15公分或26×15公分或26×14公分或25×14公分或22×12公分（誤差正負2公分）」1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616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2月20日路監車字第11301138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如附件。

署長 江文若
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310.00.00.10-7	卑金屬製車輛號牌，具有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，且長寬分別為38 x 16公分或32 x 15公分或31 x 16公分或30 x 15公分或26 x 15公分或26 x 14公分或25 x 14公分或22 x 12公分（誤差正負2公分）		616
輸入規定代號			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		
616	應檢附交通部公路局同意文件。		